

世间万象

退群

刘洪文

刘顺终于结婚了,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里。

刘顺是刘大妈的独子，人如其名，他天生孝顺，凡事都不让刘大妈操心，可唯独在婚恋这件事上，他有自己的独到见解。

刘顺常说：“婚姻大事，非同儿戏，对于此事，我有我主张，优中选优，宁缺勿滥！”

也许正是他这种宁缺勿滥的坚持态度，造成了相应的结果，那就是对象虽也处了几个，可终究说啥也不成。不过，如人们所说，婚姻这东西得看缘分，冥冥之中自有定数，或早或迟，总有个人在远方等你。这不，眼瞅着都已经三十有二了，刘顺总算算是告别了单身，进入围城时代，终于也了却了刘大妈一块心病。

结婚当天，亲朋好友、老邻居来了不少，因为刘大妈人缘好，而且大家都知道刘大妈这些年的日子过得实在不易。

想当年，刘老爹死得早，刚过不惑之年，就在一场车祸中撒手人寰。刘大

妈一个人拉扯着刘顺，又当爹又当妈，屋里外头一个人。有人曾劝刘大妈再找一个，可是刘大妈脾气倔，或许也是担心孩子受委屈，说啥就是不肯找。

这些年，刘顺又是上学又是上辅导班。上学虽然花钱不多，可这辅导就没了底线。不辅导又怕影响了孩子成绩，无奈之下，只能白菜炖土豆——硬挺。好容易捱到刘顺大学毕业，紧接着又要找工作，着实够刘大妈为难的。

现在刘顺总算成家了，大家哪能不来捧个场道个喜呢？在场的每个人脸上都洋溢着幸福的微笑，都替刘大妈感到由衷地高兴……

婚礼在一片欢快的乐曲声中结束了，亲友们也纷纷散去。这时，刘顺来了精神头，立马跑到刘大妈屋里，神秘秘地说：“妈，我既然已经结婚了，这回您是不是也该退群了？”

原来，自打刘顺大学毕业，刘大妈见儿子迟迟不肯找对象结婚，真的急坏了，可是有什么办法呢？女大不由娘，儿子大了他也不全听妈的呀。

还好天无绝人之路，就在刘大妈长

吁短叹，无计可施的时候，有邻居给刘大妈介绍了一个微信群，名为“催婚三十六计”。群主由小区里德高望重又能说会道的李大妈担任，群成员多是五六十岁的大爷大妈。大家在一起集合的目的就是为了对付自己的那些到了婚龄却不愿意结婚的子女。

大家可以在群里互动，畅所欲言。还可以把各自的实际情况说出来，让大家帮忙支招，出谋划策，对症下药。这可解决了刘大妈的燃眉之急，就为这事儿，刘大妈还赶了一回时髦，特意买了一部很不错的智能手机，内存够大，反应也快，以便她随时随地和群里的群友交流经验。

这些年来，刘大妈的那些所谓的装病逼婚、寻死逼婚、替儿征婚等等手法，无一不是出自该群的智囊团。刘顺真的是“身受其害”，可是又没什么办法。总不能因为这事和老妈斗气吧，那也太抹黑他的孝顺之名了。

此刻，见儿子又来问这事儿。刘大妈有些不高兴了，说：“良辰美景，洞房花烛，这是人生四大喜事之一，你不去

陪你媳妇儿，跑到我这来追问这事，真是不可救药。我跟你你说，这事儿不用你操心，你也不用惦记着，我自有分寸。不瞒你说，我早就退群了。”

刘顺还有些不放心，狐疑地说：“您……这么英明？真没骗我？”

刘大妈被逗笑了，主动把手递过来：“我骗你干啥？你老妈什么时候不英明了？不信你自己看！”

刘顺忙打开母亲的微信一看，呵！里面果然不见了“催婚三十六计”。尽管如此，刘顺却一点儿也高兴不起来，你道如何？因为他发现了老妈微信里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全新的群——“生娃指挥部。”刘顺真是哭笑不得：“我的亲妈哟，您这样不累吗？你什么时候才能饶了我啊？”

刘大妈听儿子这么一问，嘿嘿一笑，说：“儿子，既然你问了，我就跟你谈谈。其实我是这么想的，你们的年纪也不小了，现在国家三胎指标都放开了，这可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咱也不能错过了，你和你媳妇儿一一定得抓紧时间生完头胎，再生个二胎，最好在五年之内能有个三胎……”



追风少年

王广滨 摄

心香一瓣

友谊，一眼千年

武桂琴

《诗经·卫风·木瓜》有云：“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一场友谊，若随着时间流逝，信任和默契从不会衰减，那番永以为好的情谊，便是人这一辈子在兜兜转转中几经锤炼，依然能够相信的那部分真。

暑假里，中学同学兴致勃勃举办了一次聚会，可惜没有时间到场，却被聚会的各种照片、视频轮番轰炸了好多天。那些天忍不住时不时地回忆起从前，有多少少年如今变了模样，有多少记忆埋在时光的深井里？如果不碰便永远也不会醒来。又有多少青春的友谊散落在了天涯？那些人中有曾经以为会永世为好的发小，曾经一起分享少年心事的小知己，曾经意气相投的铁杆，那些年曾经以为铁箍一般的友情，后来都被时间投放到遥远的过去。纵然如今信息便利，期间和一些人经过寻寻觅觅又建立联系，但到底敌不过时空之下的疏离，再往后就变成了困在朋友圈里的情怀，不逢紧要事宜，便是问候请安也免了。

友情，是极具时效性的情感。当一个人的世界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停变换，时过了境迁了，曾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友情便会被沥干水分，再难保持曾经的饱满鲜活，而那些经过岁月风剥雨蚀之后依然守在原地。能够不离不弃跟随自己多年的友情，一定是生活给人的至真馈赠，是为投缘。

我总觉得是友谊扩大了我的心理疆界，是友人的情深为自己构建出更多安全的边界，因为有这样的边界在，对世界的心虚不知不觉减少了几分，对未知与陌生的惶恐也会减弱几分。因为真挚的友情是这样的，如果你需要时它在，义无反顾地在你不需要时它也在，不露声色地在。拥有这样的友谊，会让人的底气也

人到中年，如果身体没有什么疾病，是件足够幸运的事。因为在平时，我们是感受不到，也想象不出来病痛折磨。即使你的身边会有长辈，或是亲朋在病中，偶尔也去医院或是家中探望他们，但也只是问候一下病情，泛泛地聊上几句而已，我们对病痛并没有感同身受的深切感。上周二，我上班回来，感觉浑身乏力，用体温表量了一下，才发现自己发烧了，温度虽然不算太高，但低烧依然让人感觉到浑身酸痛，简单地吃了点东西，洗过就上床躺下了。昏昏沉沉地睡了一天一夜。感觉稍好了些，回想这一天一夜的难熬，仍觉得有些茫然，这样的体验于无意得之，也是生活中一种难得的经历吧。

症状稍微减轻一点之后，我还是选择待在房间里静养。静养时，人感觉舒服一点。静养中，人是无所事事的，也很无聊，就时不时地看看窗外，窗外的风景太熟悉了，但还是会看一看。此时的窗外，也比往常要安静一些，街道上没有行人的嘈杂，也少有车声，冬日应该安静一点的。这几天，温暖的阳光，并不吝啬，从清晨一直到黄昏，从

人生百味

相约小城，品一场雪

王晓珂

小城的冬夜，温一壶酒，品茗温暖，畅然拥被而眠，早已不觉寒气，舒心地睡去。凌晨睁开眼晴，窗帘隙处有白光闪烁，起来推窗一看，——啊！白茫茫一片银世界。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打开门，便惊喜于飘落的花瓣里，雪花儿在风中翻飞着、摇曳着。等待的那一场雪，已纷纷扬扬、飘落而下，城楼染白、雪花与枝叶缠绵。于是飞快地穿过大街，漫步小巷，轻踏石阶，脚印如帆。顺着城墙石阶而上，登高远望，苍茫的山野，一片圣洁。小城人的心灵，雪一样洁白的期盼，有雪的小城，冬天最美。

走在皎洁雪地上，仿佛来到一个恬静安宁的世界。雪花落下时，细小像雨丝，轻轻落下，渐渐地，变成了大片大片的雪花，又经手轻脚地落到瓦沿、树头、河岸、桥柱上……

雪中的小城，变成了童话，一片洁白的城上，站立着一个个箱灯，笔直的云梯，像斜线一样，画在雪白地上。城环的画凉亭，亭亭玉立在远山的背景里，一位打伞的红衣女子，走在高处的雪上，汇成一道风景。

春中广场上的梅花灼灼吐蕊，飞来阵阵芳香，那粉红的花蕾透着春的气息，那垂满柳枝的护城河岸绘上了冰清玉洁，透出深远、淡泊、旷达与睿智。

雪是冬的灵魂，如寻梦的蝴蝶，漫天飞舞着，雪以宽大的胸怀，包裹着丰裕的大地。小城的冬，有了纷飞的雪，便有浪漫的诗意。落雪似美妙的音符，谱写于红梅上，每一簇苞蕾，正在酝酿春天的信息。

瑞雪映小城，古巷里深，一盏盏红灯笼，飘动着洁白的花朵，一串串春的

往事回想

生意人

王国省

年少时有过太多的理想，老师、作家、科学家，等等，都曾在脑海挥之不去，唯一没想到的，是成为一名生意人。

小时候受家庭氛围影响，也做过一生意，乡村小本生意做得格外随意、惬意。

记得做的第一桩买卖是去卖糖棍，批发的价格一分钱一根，可以卖到一分五或二分钱。暑假时走街串巷，有时会碰到亲戚，自尊心很强的我遂掩面而去。糖棍是玉米粉做的，里面掺了糖精，焦糖，放在蛇皮袋里，往肩上一搭，就成了小贩。遇到集市，运气好能立马售罄。运气不好时，颗粒无收。

有一次在赶去邻村庙会的路上，中途遇到雨，所有的糖棍全部瘫软成坨，人也淋成了落汤鸡，我在雨中号啕大哭，宣泄以失败告终的生意人的悲恸，这是少年最痛的记忆。

大姐也做生意，她和同伴坐船到河东地界收草辫儿。草辫是用泡软的麦秸秆做的，用棒槌捶过，阳光下闪烁金黄的光芒。大姐和堂姐走了十多公里，走到河南小村，她们挨家挨户吆喝着收辫子。有一次敲人家的门，隔着门缝传来一声嘟囔：“没有，走走了。”

大姐对堂姐说，声音这么像姑姑。她们终于让女主人不情愿地开了吱吱呀呀的木门。于是她们看到了香椿树下一脸惊愕的远嫁河南的姑姑。

大姐每次讲这个故事时都忍俊不禁。真是巧，大姐说，生意都做到咱亲姑姑家去了。

相对于大姐，少女时代一直致力于卖雪糕的四姐，她的故事平淡无奇。夏天是她最繁忙的季节，她蹬车的速度一定要赛过冰棍融化的速度。如果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你曾见过北方乡村小道一位姑娘蹬一辆破旧自行车疾驰而过，路面上洒下点点滴滴的冰水，她也许就是我的四姐。

脚印，渴望着团聚的新年。雪天里的歌谣，孩童堆雪人的喜悦，雪落在记忆深处，落在童真的岁月。

小城的黄昏，纷纷扬扬的雪花渐渐安静下来，一阵风吹过，寒云卷去，天色放晴，此时夕阳残照，城河水烟变得清晰，岸边的柳条染白的身姿轻盈飘拂。

雪落在宁静之夜，倾听着天空飘洒的雨烟，小城人围坐火炉边，煮一锅羊肉白菜，清蒸一碗绿豆圆，拌一盘豆腐，暖一壶酒，与雪交谈。

此时此刻，禅寺的金黄，已与时光流走。行走其中，静静地聆听，雪声潇潇，心变清明。落尽黄叶的银杏树，惊飞起觅食的寒雀。古瓦上留下，一道道白色的线条。

古代小城，寿阳烟雨、东津晓月的八景里，又增加了一道雪景，如今的小城，处处皆是景。

雪纷纷扬扬，在城楼上飞舞，城外小桥上，印着弯曲的脚印。一只小木船，早已停靠在岸，落进河里的雪花，任凭流水沉浮。河中的老柳枯桩，孤独坚毅地站立着，雪花没有忘记，在风中拥抱着它们……

小城静好的日子，与雪同欢，与时光共荣。孔庙的石拱桥、苍翠的松柏，笼罩了白雾，披上了白纱，回廊挂着红灯笼，像一座四合院。掌灯时分，古树、夜色、雪瓦，团团红光，仿佛回到古老的时光，每一个角落里，都诉说着故事。

雪铺满了小城，街巷，拐头。雪描绘着青石板，岁月的印记。雪吟诵着千年楚辞。雪落的美好，带来一城花开。

这个冬天，落雪小城，仰望天空，手捧雪花，待雪融进记忆，便有春光明媚。

凡尘一瞥

画鸟点睛

王明皓

我用手机在网上千挑万选，选了一幅画，又请店家打印出来后，当作墙纸贴在餐厅的墙上。

这幅画宽 1.4 米，高 2.7 米，一贴上墙，餐厅里便春意盎然了。

早春的枝头绿瘦红肥樱花盛开，两只鸟儿成双成对栖在树上，羽毛在暖阳的照射下五颜六色，熠熠生辉。画家还题了一首小诗在上头：“绿瘦小红肥，归鸟语夕辉，长成毛羽好，去向山林飞。”“上林”就是上林苑，皇上的后花园。现在这画上了我家的墙，而画上的鸟儿，岂不等于是“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了？

看看这画，心里自然添了几分自在。

自在了，当然是要喝点酒的，酒酣耳热时抬头品画，怡然自得。却不想正自乐着，就把这画品出点毛病来。画中栖在树上的两只鸟，却原来是一只睁着眼睛，一只闭着眼睛的。尽管当年画家作这画，本意就是要渲染出一种无所事事的闲适，抒发一种午睡迟起后的慵懒的，但我要的不是这个调门啊。问题来了，我不喜欢又怎样？那鸟就歇在枝头，更准确点，它就歇在了我家的墙上，你奈它何？

于是，我每日一看见那只缩着脖子闭着一只眼的鸟，心里就有点儿郁闷。一声叹息，只能怪我手机里的画面太小，不知道放大了几百上千倍到了墙上，才能看清那只鸟它是闭着眼睛的！

真的就一点办法也没有了？没有，那我就天天要遗憾，要郁闷，要看着它有点烦了。天下事，就怕你较真，其实办法再简单不过，那鸟闭着眼，你拿笔上去涂一涂圈一圈，那眼不就睁开了吗？固然，画是名家的画，可画上那只鸟，谁又叫它“飞入寻常百姓家”了呢？

话是这么说，拿笔上去真要这么一圈一涂，就不得不掂掂分量了，我又不是搞美术的，这可是点睛之笔呀……但既然起了这个意，心绪便像狂奔的野马，停不下来了。于是那几天凡是眼睛，不管是人的、猫的，还是狗的，我都要多看上几眼。几天后，终于按捺不住，趁家人不在，搬桌子架椅子，站上把那只闭着眼的鸟好好端详了一会儿，悬腕试了试，而后落笔点睛。点上去了。

而后从桌子上下来，退后几步看看，又爬上去补了下，再看看，鸟的眼睛睁开了。

“家有敝帚，享之千金”，这“睛”点得究竟像不像，却又不敢说。终于有一天我老婆吃饭时，抬头看看对面墙上的画，嘴里动着动着就不动了，愣愣地看了半天，才“噢”地一声说：“这画上的两只鸟儿，那你怎么把眼睛睁开了？”我故意看了看，就笑了说：“是我叫它睁开的，像不像？”老婆看看说：“像倒是像。但，家里连墙上的一只鸟儿，你都舍不得让它闭着眼歇一歇？”我想了想说：“它的眼一睁，是不是这家里的气氛就不同了？”

我老婆把眼睛闭上又慢慢睁开来，看了看那画便笑了说：“噢？这一说，倒也是！”

岁月留痕

“认怂”的爱

赵自力

在乡亲眼里，我的父母是公认的模范夫妻，很长一段时间，我都以为他们从未红过脸。

结婚后，生活在柴米油盐中少不了磕磕碰碰。有一次我和妻子吵架，相互撺了狠话，然后“冷战”。妻子带着孩子回娘家，意思是让我闭门思过。父亲知道后，当起了我们的“婚姻修复师”。

“两口子过日子，没有不吵架的，牙齿还经常咬着舌头呢。”父亲打开了话匣子，“不过，婚姻不是我河，互不相让就会僵持不下，总得有人低头呀。”父亲说完朝我看了一眼，叫我胸怀要放开阔些，该让就让着点，多大的事儿啊！说实话，这次吵架也没多大矛盾。妻子做了油焖小龙虾，辣椒放多了点，我就说了句：“把舌头辣麻了。”哪知妻子把盘子一推，说：“要嫌辣就别吃！”一下子把我激得发火了。两个人就你一言我一句地怼了起来，直到妻子泪眼婆娑地收拾行李。我也不劝她，就由着她和孩子回了娘家。

“其实都是鸡毛蒜皮的事，认个错或许就解决了，何必非要闹僵呢。”父亲分析起来，见我还犟着，干脆说起他和母亲的婚姻，“很多人说我们没红过脸，其实哪有不吵架的夫妻，只不过我有秘密武器。”父亲不好意思地一笑，“那就是认怂，遇事主动认错了，有个好态度，马上就会得到‘宽大处理’。”我“噗嗤”笑了，原来这就是父亲的秘诀。

那天和父亲聊完后，我立刻去接妻子，没想到好话还没说三句，她就跟我回家了。我一路直感慨——父亲的秘诀还真管用，看来“姜还是老的辣”呀！

母亲嗓门大，饭熟了吆喝一声全村都能听见，父亲说话则是细声细气。他们也有争论，比如杀那只鸡，耕哪块地，种什么菜等，往往是吵架不超过三句、不到一个回合，父亲就“败下阵来”，直接“认怂”。不过，也有例外。我初中毕业那年，母亲想让我出去打工，父亲则叫我念师范。两人各执己见，母亲以为再说几句父亲就会认怂，没想到父亲一直坚持。后来，父亲请来村干部和初中老师一起商量，一致认为让我念师范比较好。父亲又是递烟又是端茶，很有点扬眉吐气的味道。

事后母亲常常说起，还是父亲有远见，让我念师范是对的。看来，父亲并不总是一味地“认怂”——小事不计较，大事他是有主见的。

后来才明白，父亲的“认怂”里，有智慧更有爱。

凡人心迹

好好生活

章铜柱

朝南的窗口照进来，照在房间的西墙上，然后移到床上，再移动到东墙上，直到消失。夜里，月光也经历了和白天阳光一样的移动过程，只是我并没有注意到它，我在梦中，它惨白地看着我，看着病毒一点点地在我体内消失，伴着我恢复昔日的健康。

这两天，闲得无聊时，就站在窗口，望着楼下，对楼下的树木，不厌其烦地一棵一棵地看，比往常看得更仔细一些。广玉兰树，从上往下看，只能看见翠绿的泛着油亮光彩的叶面，新叶嫩绿，老叶深绿，我知道它的背面有一层浅浅褐黄的绒毛。从某一个角度某一个季节，我们只能看到它的某一面。红叶李的叶子，是深深的紫红，好像上面还蒙了一层浅浅的灰色。香樟树的叶子，总是一片青春永驻的青绿。前几天，我

从那棵枇杷树上摘枇杷叶的时候，看见枇杷树的枝头挂着一串串的枇杷花，枇杷长长的叶子，一年里似乎很少变化，总是很浓密的绿色，你很少会看见它开花，树上结了枇杷，你也不一定会注意到。楼下道路的两边，各有一棵银杏树，靠近我家楼下的那棵银杏更高大一些，已经超过六层楼的高度。冬至已经过去，一棵银杏树的叶子落尽了，另一棵银杏树上还稀疏地挂着金黄的叶子。楼下的林木，在很多时候并不构成风景，但在这样的时刻里，却让我感觉到某种安慰，它们让我们继续热爱，并好好生活下去成为一种可靠的信仰。

静养或是独居的那几天，虽然学会消磨时间的一些方法，但还是会有些消沉。让女儿从书橱里找两本书给我，看看书，或许

会好些。弗吉尼亚·伍尔夫的《奥兰多》，是一本奇特的传记类书籍，和我之前读过的传记有很大的不同，以传主奥兰多的传奇经历，从两性的视角，从跨越三四百年的历史，解读时代和历史的変化，读了总是趣味横生。而我更喜欢土耳其作家奥尔罕·帕慕克的《我脑袋里的怪东西》，很多时候，谁能说自己不是另一个麦夫鲁特呢，不是那个辛苦地为了爱情和家庭默默付出的人，当冬日的夜里，麦夫鲁特挑着钵扎罐，孤独地走在伊斯坦布尔的偏僻街巷里时，已经不只是一种生计的需要了，他感觉到这也是自己灵魂的一种依托。麦夫鲁特从来没有因为卖钵扎而变得富裕过，甚至卖钵扎也难以维持基本的生活，养活自己和妻女，可他依然坚守着，好好地生活着。

夜里，在读《我脑袋里的怪东西》时，心里冒出一个奇怪的想法，仿佛自己正走在一条空旷的街巷里，和麦夫鲁特一样在叫卖着钵扎，我也应该像麦夫鲁特那样，为了家人和自己，好好地生活，哪怕在寒冷冬夜的小巷里，也要艰难地坚守住生活的希望。